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编号：临2020-023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聂嘉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详见2019年7月10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CEO（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临2019-04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3个月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指定董事长夏增文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选聘工作。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